



报告编号 CZSZ2022—FW—0102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_____ 出 厂 水 _____

受检单位: _____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 _____

检测类别: _____ 出厂水 —— 抽检 _____

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单位公章）无效；多页时加盖骑缝章生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拼接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当次送检（或抽检）的样品，只对当次样品负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，或重新送样（抽样）进行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客户送检样品时提供的采样地点、样品名称等信息，应客户要求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，但本公司不负责进行核实。
- 六、属于委托检测任务的，一般情况下，本公司向委托单位发放检测报告一份，存档一份；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，检测报告上报至下达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（完整复制除外，完整复制后的报告需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）。

单位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499 号

电话/传真：0566—2121129

Email: shuizhizhongxin163.com

邮编：247000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二氧化氯消毒） 样品状态：清澈液体
 样品来源：抽检 采样人：黄兆庆、朱方园
 采样地点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 采样日期：2022.08.15
 样品编号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 检测日期：2022.08.15—2022.08.17

主要测试仪器：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、AFS 9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安捷伦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、BH1216III 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、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、TU 1810S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、HACH 2100AN 台式浊度计、S220PH 酸度计、DNP-9052 型恒温培养箱等
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值, 单位	检测结果
			FW0102 厂区
(二氧化氯消毒全部常规指标 37 项 (视同国标 42 项常规全检):			
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/T5750.12-2006 中 2.1 多管发酵法和 2.3 酶底物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/T5750.12-2006 中 3.1 多管发酵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/T5750.12-2006 中 酶底物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/T5750.12-2006 中 1.1 平皿计数法)	≤ 100 CFU/mL	未检出
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》(GB/T5750.11-2006 中 4.4 现场测定法)	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1 mg/L; 出厂水中限值为 0.8 mg/L	0.10 mg/L
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6-2006 中 6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≤ 0.01 mg/L	< 0.001 mg/L
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6-2006 中 9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0.005 mg/L	< 0.0004 mg/L
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6-2006 中 10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≤ 0.05 mg/L	< 0.004 mg/L
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6-2006 中 11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0.01 mg/L	< 0.004 mg/L
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6-2006 中 8.1 原子荧光法)	≤ 0.001 mg/L	< 0.0001 mg/L
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6-2006 中 7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≤ 0.01 mg/L	< 0.0004 mg/L
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06 中 4.1 异烟酸-吡啶酮分光光度法)	≤ 0.05 mg/L	< 0.002 mg/L
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06 中 3.2 离子色谱法、3.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)	≤ 1.0 mg/L	< 0.10 mg/L
硝酸盐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5750.5-2006 中 5.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)	≤ 10 mg/L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< 0.50 mg/L
亚硝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5750.10-2006 中 13.2 离子色谱法)	≤ 0.7 mg/L	0.09 mg/L
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5750.10-2006 中 13.2 离子色谱法)	≤ 0.7 mg/L	0.02 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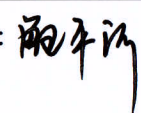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值, 单位	检测结果
			FW0102 厂区
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5750.10-2006中1.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≤ 0.06 mg/L	0.0034 mg/L
四氯化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》 (GB/T5750.8-2006中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≤ 0.002 mg/L	<0.0003 mg/L
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1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≤ 15 度	<5 度
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2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≤ 1 NTU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)	0.17 NTU
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3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4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
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5.1玻璃电极法)	6.5~8.5	8.09
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6-2006中1.1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)	≤ 0.2 mg/L	0.057 mg/L
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6-2006中2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0.3 mg/L	<0.05 mg/L
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6-2006中3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0.1 mg/L	<0.05 mg/L
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6-2006中4.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1.0 mg/L	<0.05 mg/L
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6-2006中5.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1.0 mg/L	<0.05 mg/L
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06中2.1硝酸银容量法)	≤ 250 mg/L	5.0 mg/L
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06中1.3铬酸钡分光光度法)	≤ 250 mg/L	16.7 mg/L
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8.1称量法)	≤ 1000 mg/L	162 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7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≤ 450 mg/L	110.1 mg/L
耗氧量 (COD _{mn} , 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(GB/T5750.7-2006中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	≤ 3 mg/L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 > 6 mg/L 时为 5)	0.68 mg/L
挥发酚 (以苯酚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9.1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)	≤ 0.002 mg/L	<0.002 mg/L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5750.4-2006中10.2二氮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)	≤ 0.3 mg/L	<0.025 mg/L
总α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 (GB/T5750.13-2006中1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)	≤ 0.5 Bq/L	0.014 Bq/L
总β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 (GB/T5750.13-2006中2.1薄层法)	≤ 1 Bq/L	0.013 Bq/L

执行标准依据: GB 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检测结论: 所检样品的项目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。

制表人: 朱方园

审核人: 

签发人: 

签发日期: 2022.08.21